

2003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80 分）

- 1、简述一般地域管辖。
- 2、简述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。
- 3、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其特点。
- 4、简述必要的共同诉讼制度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试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。
- 2、论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。

三、实例分析：（20 分）

案情（某法院正在审理中的一个案件）：甲诉称乙购买其黄豆欠 3000 元未付款，但甲未提供证据；乙辩称，购买黄豆属实，当时未出具欠条，但一个月的一个雨天已付清黄豆款 3000 元，因收购黄豆时未出具欠条，所以付款 3000 元时也没有向甲索要收条。

要求：请用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对甲乙双方的理由加以分析，说明双方应承担的证明责任。